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40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上午 9:30 至 10:30

拍卖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风险提示：以下标的依现状拍卖，请竞买人在拍卖会前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调查核实，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接受标的的现状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我公司对标的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标的编号：1

标的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 755.4 亩油茶鲜果采摘经营权

采摘量：约 80000 公斤（以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保证金：1 万元 起拍价：1.4 元/公斤

标的简介：

标的为 2025 年小坑林场油茶良种基地培育的 755.4 亩油茶鲜果，未采摘、未加工取籽、系新鲜果实。鲜果采摘期限自标的移交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清运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请注意：由于油茶鲜果不耐储存，拍卖成交后请尽快付清标的款项后尽早采摘清运完成，避免储存时间过长产生的质变的风险。成交后须严格按照“采摘范围红线图”进行采果，严禁超范围获取果实。

拍卖方式：

采用网上竞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本次竞拍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网上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关联费用（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拍卖会参考资料中所列的标的概况，仅供参考。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向拍卖

公司索取资料或浏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进行查看公告、须知、参考资料、网上报名、缴纳保证金、交易竞拍等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现状，资料不足部份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必须在网上竞价报名前向委托单位或拍卖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作解释和回答），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网上竞价的，责任自负。一经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愿意履行本次网上竞价所规定的有关义务，竞得标的后买受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网上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单位及拍卖人无关。

网上竞价成交后买受人不能以标的瑕疵等任何理由提出退款、拒付成交价款或拒付佣金等。

竞买人资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并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相应标的的限制规定。

竞买人报名相关事项：

1、意向竞买人须在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5: 00 前**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1) 个人竞拍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人竞拍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盖公章）；
- (3) 委托竞买的除应提交(1)/(2)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原件 1 份并签名盖章上传，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注：意向竞买人（买受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审核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身份证、竞买人承诺书、竞买申请书等资格证明等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在成交后递交原件；身份证明等文件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的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一式一份。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应在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5:00 前通过竞买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注：①竞买保证金转入方需与报名人一致。

②对于不具备竞买资格、误转保证金及现金存入的竞买人，须到拍卖公司填写《竞买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提交缴款凭证，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5、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交清标的成交价款及佣金并办理完采摘入场手续、付清采摘预付款后（采摘预付款由委托方收取），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拍卖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保证金性质：

（1）**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用于约束竞买人履行拍卖要约，违约的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

（2）**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及缴清约定款项（包括成交款、拍卖佣金等）。

（3）**买受人成交后违约的**，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在扣除公告费用及拍卖佣金给拍卖人后，剩余款项归委托人所有。

标的竞拍条件:

符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设置要求即可开展竞拍。

成交结算方式:

1、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次日内与拍卖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相关成交资料,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2、**成交款费用支付方式:**签订采摘合同后,由买受人向委托方预付成交款,预付款付完后方可进场采摘油茶鲜果。油茶鲜果采摘期间,当累计采摘油茶鲜果价值大于预付款时,买受人方再向委托方账户支付预付款,如此类推。采摘期结束,双方按实际采摘重量和成交单价结算,多退少补。

油茶鲜果采摘预付款及结算款买受人应支付至委托方以下账户:账户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开户银行: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坑支行,银行账号:80020000001846088;

3、**拍卖佣金收费标准:**按成交价 3%向买受人收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由买受人承担。注:成交后,拍卖行仅提供佣金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专票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佣金由竞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直接缴交至指定账户:(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8001040009467);

4、成交后买受人须向拍卖行另行支付公告费 1000 元,公告费不包含在成交价内,自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向拍卖行付清。注:公告费不提供发票提请注意。

5、成交后买受人须承担评估费 3000 元,评估费不包含在成交价内,自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向委托方指定帐户付清。

逾期未付清全部成交费用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拍卖行与拍卖委托方可根据《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成交后的手续:

1、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全部成交款项、佣金后，凭《成交确认书》与委托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和法律文书的收领。因委托方原因造成成交后无法移交标的物的，拍卖行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民事责任。

2、买受人凭拍卖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和委托方出具的有关资料文件自行到有关单位部门办理采摘入场手续、签订采摘合同。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的处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必须承担其在处置过程中应交纳的有关费用和税金，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标的特别约定：

1、标的依现状拍卖，买受人需对标的物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审查该标的瑕疵、风险和可能存在的瑕疵及风险，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与瑕疵），拍卖人对标的数量品质及瑕疵不做任何承诺和担保；

2、拍卖成交后，由委托人出具有关文件给买受人办理标的移交，鲜果采摘期限自标的移交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清运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采摘、装卸、清运，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采摘费、采摘工具或劳保用品费用、人工费、装卸费、运杂费、评估费、拍卖佣金、交易税费等）及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拍卖人及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每天所采摘的油茶鲜果运输至委托方油茶基地办公场所并归堆；

4、买受人、委托人双方各派工作人员成立称重小组，采果日每天称重，确认重量后双方签名。称重后的油茶鲜果归买受人所有，由买受人负责保管与处理；

5、拍卖参考资料内所列数据为预估采摘鲜果重量，不作为拍卖成交后标的移交数量依据，仅供参考，实际移交数量以采摘后称重为准，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6、买受人取得油茶鲜果采摘经营权后，只能在委托人指定范围内采摘油茶鲜果，不得在规定范围外采摘，不得做出故意折枝采果、用木棍敲打茶果等损

坏委托方油茶树及其他林木的行为；

7、采果干净度按小班计算，小班净果率必须达到 97%以上（病果除外），各由 2 名委托方人员和买受人代表共同验收。未达到标准的，买受人必须无条件继续采摘至达标；

8、采摘点和堆放点周边的工农关系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买受人在采摘和清运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路基，弃料及时妥善处理、不得阻塞山场道路、影响行人（行车）安全；如买受人在采摘或清运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须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10、标的成交后买受人应向拍卖行支付成交价 3%的拍卖佣金；

11、其它未完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竞买人必须对自己的拍卖（竞拍）行为负责，如不遵守拍卖的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竞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公司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权将标的收回再行拍卖，再次拍卖的，原买受人除应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支付的佣金外，还应补足再行拍卖成交价达不到原成交价的差额。

